

桐庐县林业水利局 文件  
桐庐县财政局

桐林水〔2020〕199号

关于印发《桐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桐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已由县林业水利局班子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讨论通过，并经县财政局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桐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 桐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切实保障我县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桐庐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乡镇（街道）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的资金。除治是指在安全期内对枯死松树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将其采伐并运下山称为清理，无害化处理分定点企业和现场安全处理。

**第三条** 松材线虫病防治应当遵循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预防为主、分类施策、综合防治的原则。

**第四条** 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计划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活动，应当遵循本办法。

## 第二章 职责界定与划分

**第五条** 县林水局负责松材线虫病检疫检查；疫情监测；年度防治方案设计并报县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审核下文；疫情防治技术指导；除治工程督导和复验；综合防治项目安排和验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宣传和教育培训；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和年度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资金安排；监督预算执

行；组织政策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

乡镇（街道）、县林场负责开展属地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通过政府采购组织专业除治队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和防治技术规程开展除治并实施验收；明确责任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属地监管制度，落实疫木除治监管；按规定办理疫木除治所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除治工作所在的村集体应协助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木统一清理及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专业除治队应严格遵守除治合同，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要求开展除治作业，并接受县林水局、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的监督和考核。专业除治队应由经相关部门培训、具备森林病虫害防治能力的专业单位承担，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疫木处理厂收购及除害处理松材线虫病疫木应符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县林水局、所在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的监督和考核。

### 第三章 资金用途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的各项预防性、除治性工作及与防治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

（一）疫情监测普查。疫情普查规划编制，开展日常疫情监测及春秋两季疫情普查。

（二）疫木除治。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标准，对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和枝桠开展除治。

（三）林木所有者补偿。因病死（枯死、濒死）松木及枝

枝清理造成林木所有者林木损失的补偿。

(四) 工程项目监管及验收。社会化防治组织监理、除治质量核查和验收。

(五) 应急零星除治。非除治期或特殊情况下除治零星病死(枯死、濒死)松木及枝桠。

(六) 综合防治。化学、物理、生物防治相结合，开展树干注射、药物喷洒及生物防治等措施。因综合防治作业可能造成对农牧副渔业等的损害性补偿。

(七) 活松树采伐补助。林地征占用的松树，由专业除治队采伐并经定点企业除害处理的活松树采伐补助。

(八) 防治宣传和培训。因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所组织的教育培训及多形式普法宣传。

(九) 规划编制及采伐作业设计。按上级要求制定本辖区内松材线虫病中长期防治规划；采伐作业前开展作业设计，确定采伐面积、蓄积、强度等。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由财政资金支持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助：

(一) 疫情监测运行费：监测人员补助 1200 元/人/年，枯死松树取样费 20 元/个。鼓励向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疫情普查及除治监管服务。

(二) 疫木除治。病死(枯死、濒死)松木和枝桠除治清理县级及以上财政补助 560 元/吨；活松树采伐补助 100 元/吨。

因特殊地理环境需要烧毁或钢丝网包扎等现场除害处理的

劳务费、材料费和调用大型机械设备进行清理产生的费用，由各乡镇（街道）自行承担。

（三）林木所有者补偿。林木所有者补偿标准160元/吨。现场除害处理的，由松材线虫病专业除治队支付林木所有者补偿费。

（四）应急零星除治。非除治期或特殊情况下除治零星病死（枯死、濒死）松木及枝桠，由乡镇（街道）组织专业队实施，费用由各乡镇（街道）自行承担。

（五）综合防治。喷药防治、树干注射、挂置诱捕器、防治药械采购等经费按采购结果支付。因综合防治作业可能造成对农牧副渔业等的损害性补偿，依据实际损害程度和专家评估结果做适当补偿。

（六）防治宣传和培训费用按实际支付。

（七）松材线虫病中长期除治规划编制、疫情普查、除治核查和验收按采购结果支付。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根据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结果，县林水局及时制定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并报县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审核下文，下达年度防治工作任务。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县林场遵照属地管理原则，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专业除治队依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和防治技术规程开展统一除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除治作业监管，确保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开展除治；加强疫木管理，做好专用车辆、运输人员、运输路线等信息的登记和监督。

**第十条** 除治工作所在的村集体应指定专人负责清理前和清理中的现场监管，防止疫木流失；协助做好清理过程中的调运单签字，建立台账；协助做好疫情防治宣传、林权所有者的协调等工作。严禁擅自采伐、存放、使用松木及枝桠。

**第十一条** 松材线虫病专业除治队应严格遵守除治合同，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的技术要求开展除治作业，并接受县林水局、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的监督和考核。乡镇（街道）、县林水局应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清理的松材线虫病疫木运送至疫木处理厂后，疫木处理厂采用称重系统称取重量（松原木和枝桠，不包括枯死1年以上霉烂松木），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并建立疫木收购、处置台账。疫木处理落实全程视频监控管理，所在乡镇（街道）、县林水局应加强现场监管。

##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完工后由乡镇（街道）及除治所在村开展初验。县林水局根据乡镇（街道）验收结果，结合作业台账、收购台账等材料进行复核。鼓励向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除治核查和验收服务。

疫情调查、防治规划编制、综合防治、防治宣传和培训等项目，由县林水局按有关规定统一采购和验收。

应急和零星除治，调用大型机械设备清理等，由各乡镇（街道）按有关规定采购和验收。

**第十四条** 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所涉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县财政局会同县林水局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验收情况及时下拨资金。资金拨付方式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疫木处理厂收购疫木，收购价按照 200 元/吨的价格将收购资金支付给专业除治队。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加强档案管理，妥善保管相关验收材料、账册凭据，并将复印件送县林水局备案，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计划组织实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视情节分别采取核减、停拨、取消财政补助资金等措施；已经拨付的，限期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虚报、骗取、挪用财政资金行为的，由县财政局责令立即收回补助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市级松材线虫病防控重点防治（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时间2020年1月-2022年12月）仍按桐庐县农林局、财政局印发的《桐庐县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桐农林〔2016〕132号）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省、市林业、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4日起执行，实施周期2020

年至2023年。

**第二十一条** 原桐庐县农林局、财政局印发的《桐庐县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桐农林〔2016〕132号）同时废止。

---

抄送：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市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服务中心。

---

桐庐县林业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